**{{contractName}}**

合同编号：{{MAIN\_ID}}

合同签订地：{{signPlace}}

甲方（需方）：{{partyANam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partyACompanyId}}

电话：{{partyAcontactNumber}}

地址：{{partyAAddress}}

乙方（供方）：{{partyBNam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partyBCompanyId}}

电话：{{partyBcontactNumber}}

地址：{{partyBAddress}}

甲乙双方本着精诚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购买活猪事宜，经友好协商，订立合同：

一、购销内容

（一）购销数量：{{quantity}}头；

（二）品质规格：三元杂活猪每头100至115公斤，健康无病且符合国家检疫检验和卫生管理部门出口澳门的卫生标准要求并办理检疫证书，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交货时间和地点

（一）交货时间：2021年8月11日交货105头；2021年8月18日交货105头。

（二）交货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供澳活猪过驳站，由乙方承担运输所产生的费用及死亡损耗等风险。

三、验收与结算

活猪到达交货地点后，过磅确认实际重量，数量、重量由甲乙双方授权指派人员签字确认，并由甲方人员验收活猪质量；乙方所供活猪需符合合同约定的品质规格，否则甲方有权拒收。经甲方人员验收合格后的活猪结算单价为人民币{{price}}元/公斤，结算总额=结算单价×交货地过磅实际重量（单位为公斤），甲方验收并收到乙方开具相应数量和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出货单后，48小时内（节假日顺延）通过转账形式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广东省珠海粮油食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40019033908XK

注册地址：珠海市前山翠微西路38-48号

注册电话：0756-853883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前山支行营业部

开户账号：44350501040006010

四、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即为违约，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及时纠正。

（二）违约方应予以及时纠正；如违约方未能及时纠正，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单方面终止本合同；违约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并承担守约方主张权利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各种费用。

（三）乙方交货时间比合同规定提前，甲方有权拒收；如甲方同意接收，不按违约处理。乙方延迟交货且造成甲方无法按要求出口澳门的（除不可抗力外），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起算的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约定结算总价款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四）因发生不可抗力而导致本合同无法实际履行，乙方应尽力补救并尽快通知甲方。乙方要求因不可抗力免除责任的，应提供不可抗力有效证明。

五、纠纷处理方式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通知与送达

任何一方发出的书面通知及文件，均应以信函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合同所列的地址；任何一方变更接收地址，均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七、附则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partyANam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partyASignatory}}

联系电话：{{partyAcontactNumber}}

电子邮箱：ZHSCCG@163.com

乙方（盖章）：{{partyBNam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partyBSignatory}}

联系电话：{{partyBcontactNumber}}

电子邮箱：{{partyBAddress}}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qrCode}}

{{@picture}}